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5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79,869.4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5年10月22日到账，其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随后公司与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60,125.00
	合计	60,125.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161.08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6年1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焦作新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6年11月7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4,610,026.2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47,420,736.75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焦作新能源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召开日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时，将及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中原证券提醒多氟多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应持续关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切实加强资金的风险控制，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